

附件：

包头市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内应急字〔2020〕49号）要求，结合我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0年7月22日至8月31日

二、检查范围

各有关旗县区应急管理局，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市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组。

组 长：武喜乐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云成贵 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科科长

李丽敏 市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张建国 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科主任科员

铨立军 市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肖星罡 市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

王 勇 市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大队队长

希 林 市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局二大队队长

郑 佳 市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大队队长

张二满 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科科长

各有关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矿山安全工作领导并聘请矿山安全专家。

(二) 工作职责。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内应急字〔2020〕49号)要求,市专项检查工作组对辖区内中央企业(央企控股)和国有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各有关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 企业层面

1. 地下矿山。重点检查地表排洪沟、截洪沟是否通畅,矿区范围内是否存在废弃矿井和老旧采空区,地表塌陷区是否存在地表水、大气降水直接灌入井下的情况;检查井口标高是否高于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检查主要泵房是否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一致;检查主要泵房出口是否不少于两个,其中一个通往井底车场,其出口应装设防水门,另一个是否用斜巷与井筒连通,斜巷上口应高出泵房地面标高 7 米以上;检查主要泵房底板标高是否高出其入口处巷道底板标高 0.5 米;检查主要排水设备、排水管路是否符合“三泵两管”规定,是否满足排水能力要求,是否按规定敷设两条独立的电源线路,并应引自地面主变电所的不同母线段;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可能与水体有联系的地段,是否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是否编制探水设计进行超前

探放水等内容。

2. 露天矿山。重点检查采场排水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封闭圈周围截水沟是否通畅，工作帮和非工作帮边坡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垮塌现象；检查高陡边坡监测系统是否运行可靠，是否存在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重点检查排土场周围截洪沟和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可靠，排土场内平台反坡是否符合规定，平台排水沟是否能有效拦截平台表面及坡面汇水，排土场及下游泥石流拦挡坝是否安全可靠等内容。

3. 尾矿库。重点检查排洪系统是否满足泄洪要求，周围山体截洪沟是否通畅，坝体是否存在冲沟、裂缝、渗漏、坍塌等情况，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等在线监测参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尾矿库周边山体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违章建筑、违章施工、违章采选作业、违章回采尾砂等影响尾矿库安全的行为等内容。

4. 矿山企业防洪防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防汛专项检查，对地表防洪、井下（坑下）排水、尾矿库排洪系统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是否整改到位，或采取措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巡查制度是否建立，汛期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是否符合要求。

（二）安全监管层面

监督检查有关旗县区应急管理局是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内应急字〔2020〕49号）要求，开展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内应急字〔2020〕49号)要求，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认真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要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除中央企业、中央控股企业和国有企业)。

(二) 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全面落实防洪防汛主体责任，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成立防洪防汛应急组织机构，立即开展防汛专项检查，及时分析研判防洪防汛形势，对地表防洪、井下(坑下)排水、尾矿库排洪系统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对不落实防洪防汛主体责任、不按要求和期限整改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要按上限规定进行处罚，必要时责令停产整顿。对存在淹井、溃坝、垮塌滑坡、泥石流险情的作业区域，要立即撤出、疏散危险区域内作业和其他人员。对专项检查工作进展缓慢，防范措施不严不实，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单位、企业领导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